

赣榆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17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徐屯等村省以上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竣工测绘与工程复核

标段编号：320721-F-GYZFCG20210802-1

采 购 人：赣榆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17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徐屯等村省以上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竣工测绘与工程复核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20721-F-GYZFCG20210802-1
- 2、项目名称：2017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徐屯等村省以上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竣工测绘与工程复核
- 3、预算金额：本次预算为43.95万元
- 4、最高限价：43.9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采购需求：项目竣工测绘与工程复核，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约后2个月完成，并通过甲方的审核。
- 8、成果要求：合格标准。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本次招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2021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资格要求：

- 1、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如职

称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1 年 1 月份至 2021 年 7 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信用记录情况自行查询证明，查询结果页面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北京时间）

2. 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自行登录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报名，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lygzfcg.gov.cn）”，点击页面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 CA 方法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3、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网上支付系统已经开通，投标单位自行报名缴费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投标人，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07 日 09:00

2. 开标时间：2021 年 09 月 07 日 09:00

3.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第二轮报价上传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3.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 7.0 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3.5. 开评标环节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如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为落实省级相关部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供应商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4、项目电子交易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单位须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工作；

五、公告期限：

1. 本项目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备注：有关本项目的变更事宜或其他重要通知请随时查阅该网站的补充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电子招投标说明

2.1、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交易平台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上传地址：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2、供应商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投标前须办理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 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何工	18452501766

重要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3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 CA（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证书窗口。

密码锁激活：市区国有项目（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pzx.lyg.gov.cn/TPFront/>）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客服电话：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	----------------------------------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榆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赣榆区沙河镇境内

联系方式：郭建都 13805127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榆区青口镇义塘路882-20号

联系方式：陈工 151613031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补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连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数量、价格、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构成

1.6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7 工具可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指南》下载。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此表中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未按照此表提供，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原件扫描件上传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4	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度不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9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为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1年1月份至2021年7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加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信用记录情况自行查询证明,查询结果页面上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供应商应将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连云港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2.3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日内将纸质投标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正本纸质文件壹份，副本四份。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必须一致。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开标, 如未按时签到或者未参加开标会,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 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 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 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 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

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组成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响应均无效。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6)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20 分钟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供应商在系统中点击进入“报价参与”模块，填入价格并在生成的报价单上签章，提交报价。已提交的报价不可撤回和修改，请谨慎填写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第二轮报价需低于（含）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

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集采机构。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 (9)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

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集采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本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及评审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本采购项目的综合服务费：执行连价服字【2017】126号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以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交易中心类别和中标价收取，具体标准见下表，中标单位支付70%交易中心场地费。

收费项目	中标价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下同）以下	4000	中标单位支付70%
	200-500万元（不含）	6000	
	500-1000万元（不含）	8000	
	1000-1500万元（不含）	10000	
	1500-3000万元（不含）	13000	
	3000-5000万元（不含）	16000	
	5000万元-1亿元（不含）	20000	
	1-5亿元（不含）	25000	
	5亿元及以上	30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万元（含）	20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10万元以上	35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3000	
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 托 方 （ 甲 ） ： _____

受 托 方 （ 乙 ） ： 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测绘内容：

- 一、测绘范围：赣榆区沙河镇的徐屯村、赤金村、山岭房村共 3 个行政村。
- 二、项目主要测绘内容：对项目后期竣工勘测，工程复核，提交勘测定界报告、地类认定说明、实地照片、测量底图及遥感影像图和有关图层数据等。

第二条 测绘工程费：

中标的测绘费用为人民币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抽检。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次日起计算工期，并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两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交甲方审定。
- 2、合同签定之日起两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4、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在业主提出二日内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非业主原因）造成后果时，中标单位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乙方完成项目竣工测绘并提交合格的成果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待省级部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乙方应交付的主要技术成果：

勘测定界报告、地类认定说明、测量底图和有关图层数据。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每个项目提供一份勘测定界报告，报告中所有新增耕地地块必须实地测量，明确拐点坐标，并符合相应测量精度要求；

(2) 新增耕地的地块面积，未破图斑的以图斑面积为准，破图斑的以实地测量为准；

(3) 复垦后的地类以实地认定为准，勘测机构对勘测地块地类作出说明；

(4) 测量底图为CAD格式，有关图层数据为Shapefile或者Geodatabase格式，需叠加的图层要素包括：外业测量（需如实反应实地测量工作的步骤及安排）、遥感影像图、地块、拐点。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给予适当补偿，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全部施工完成后二个月内完成后期竣工测量和工程复核项目，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为 100 元。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它约定：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

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络人：

联络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需求

（一）、主要任务

1、工程复核

工程复核分为内业复核和外业复核。内业复核主要包括所有项目相关资料的复查复核，通过对项目立项、设计和预算等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初步验收有关资料的核查，复核土地整治项目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外业复核，通过实地测量、检验检测、观察检查，复核新增耕地和工程的数量、质量，并将其结果与规划设计文件及竣工图进行对比。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中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的要求，对工程任务的完成情况，如净增工程数量、质量、耕地面积等，进行复核并编制相应工程复核报告。

工程复核报告，应包含主要指标说明（说明计划完成的工程数量、质量、新增耕地面积等情况）、工程数量复核（说明工程数量复核的依据、方法，列表说明各单位、单项工程数量复核结果）、结论（根据复核工作开展情况，对工程完成的数量、质量，项目新增耕地数量出具复核结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单位对复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终身负责。

★2、竣工测量

项目工作内容：对项目后期竣工勘测，工程复核，提交勘测定界报告、地类认定说明、实地照片、测量底图及遥感影像图和有关图层数据等。

（二）、技术标准

-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 2、《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 3、《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 4、《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2）；
 - 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化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 9、《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007）；
 - 10、《1:5000、10000 地形图图式》（GB /T 5791-93）；
 -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1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3.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和江苏省关于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14.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15.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 1038-2013）
 16.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
 17.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9.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设计和预算等有关批准文件及工程招投标文件
 21. 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报告
 22. 参建各方工程内业资料
 23. 项目初步验收文件
-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基准及精度要求

- 1、比例尺
 - 1：1000 比例尺
- 2、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统：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提供 2000 国家大地成果各一套成果）；

(2)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长度单位采用米(m),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 和亩,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 公顷保留 4 位小数, 其它均保留 2 位小数。

3、测量方法

全野外采集

4、精度要求

平面：点位中误差优于±5cm，点间距误差优于±7.5cm。项目工程点间距误差优于±5cm。

高程：高程测量精度优于±3cm。

(四)、提供成果

1、竣工测量报告、土方测绘报告、工程复核报告；

2、新增耕地来源明细表；

3、土地整理项目竣工勘测图；

4、1:1000 竣工图；

5、项目区新增耕地点位置、面积汇总及位置测绘图

6、项目区水利配套构筑物位置规格数量等汇总及测绘图

7、根据竣工测绘数据（业主提供）和本次测绘的数据，核算土方工程量

8、必要的文字说明。

三、商务条款

★1、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上门服务，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服务要求:合格

★3、工期：合同签约后 2 个月完成，并通过甲方的审核。

4、人员配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项目组成员，并且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5、交付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6、验收成果时间：根据申报和验收要求

7、验收成果地点：赣榆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8、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竣工测绘并提交合格的成果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待省级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注意事项

特别提醒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共计 100 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评审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23</u> 分; 技术部分: <u>67</u> 分	
1	报价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2	商务分 (23分)	企业业绩	15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揽过土地整理项目前期测绘或竣工测绘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揽过千亩以上地形测绘的, 每有一个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揽过土地复垦项目测绘面积 3000 亩以上的 (含 3000 亩), 每有一个项目得 6 分, 本项最多 6 分。 注: 需将上述测绘合同等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 无此项不得分。
		投入设备	8分	1. 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 GPS 8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 2. 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全站仪 6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 3. 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测试无人机 3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 4. 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车辆 5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 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原件或购置发票,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分 (67分)	组织管理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完备、工作制度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工作落实措施是否到位、人员配备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对比打分。 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 一般得 1-4 分。 优秀: 对招标项目的组织管理落实到位、明确、合理等。 良好: 对招标项目的组织管理落实较为到位、明确、合理等。 一般: 对招标项目的组织管理落实、明确性、合理性等不足。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1、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中,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另每多投入 1 名测绘成员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公司具有缴纳社保人员达 20 人以上的得 3 分, 每多出 5 人得 2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项目组成员须提供其职称、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等。(人员须提供 2021 年 1 月份至今的社保缴费证明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如投标单位为事业单位, 则由上级主管部门开具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原件,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总体技术路线设计科学性合理性、具体实施方法、技术手段进行对比打分。 优秀得 9-12 分、良好得 4-8 分, 一般得 1-4 分。

			<p>优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充分准确，总体技术路线可行。</p> <p>良好：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总体技术路线较为可行。</p> <p>一般：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不足，总体技术路线可行性不足。</p>
	进度安排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工期时间长短进行对比打分。</p> <p>优秀得 7-8 分、良好得 5-6 分，一般得 1-4 分。</p> <p>优秀：对招标项目的进度安排落实合理、科学。</p> <p>良好：对招标项目的进度安排落实较为合理、科学。</p> <p>一般：对招标项目的进度安排落实不足。</p>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p>从各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解决方案方面进行比对打分。</p> <p>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6 分，一般得 1-2 分。</p> <p>优秀：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可行。</p> <p>良好：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较为可行。</p> <p>一般：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不足。</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从各投标人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投入的技术设备资源等评分。</p> <p>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p> <p>优秀：对招标项目的保障措施到位。</p> <p>良好：对招标项目的保障措施较为到位。</p> <p>一般：对招标项目的保障措施不到位。</p>
	服务承诺	5分	<p>从各投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p> <p>优秀：对招标项目的建议可行。</p> <p>良好：对招标项目的建议较为可行。</p> <p>一般：对招标项目的建议可行性不足。</p>
	合理化建议	5分	<p>从对招标项目的建议可行性进行比对打分。</p> <p>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p> <p>优秀：对招标项目的建议可行。</p> <p>良好：对招标项目的建议较为可行。</p> <p>一般：对招标项目的建议可行性不足。</p>
	保密措施	4分	<p>从各投标人对安全责任制度、数据保密情况进行比对打分。</p> <p>从对招标项目的建议可行性进行比对打分。</p> <p>优秀得 3-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p> <p>优秀：对招标项目的保密可行。</p> <p>良好：对招标项目的保密较为可行。</p> <p>一般：对招标项目的保密可行性不足。</p>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格式 2、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属于（或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产品价格	
服务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格式 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 合计价
总计（元）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材料的复印件

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8.2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技术方案”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主要包括：

- 1、组织管理
- 2、人员配备情况
- 3、技术方案
- 4、进度安排
- 5、重点难点分析
- 6、质量保证措施
- 7、服务承诺
- 8、合理化建议
- 9、保密措施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格式 12、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主要包括：

1、企业业绩

2、投入设备

格式 13、其它材料

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编制响应文件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1、本采购项目与初步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齐全并能清晰辨认并在有效期，提供的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后果自行承担。